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府谷县政府办

乙方：府谷县新天地窗帘灯饰销售店



由于新区国土大楼亮化点竟残缺影响区域的整体亮化效果，按照安排，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国土大楼亮化进行检修、维修事宜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.维修项目及内容：

- 1.甲方委托乙方对新区国土大楼户外亮化项目进行检修、维修。
- 2.维修包括：灯具、电路、电源、及附属地还原修复。

二.维修质量标准:乙方应按照灯具和电路维修行业规范进行维修，确保维修质量。

三.维修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。

四.维修费用及支付：

1.鉴于此项目在检修、维修过程中工程量计量存在不确定性，甲方将指派专人现场与乙方共同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工作。

2.甲方支付维修费用标准，按同期市场工费和材料费的标准支付。如甲、乙双方就支付费用存在争议的，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认定。

3.维修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双方按照约定标准商定费用后



及时支付。

五. 双方权利和义务:

1. 甲方应积极协调、配合乙方进场顺利开展工作。
2. 乙方负责维修项目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对其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。乙方进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有从业资格证书和人身安全保险。
3.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，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用工主体责任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4. 乙方施工期间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。
5. 乙方应按照行业维修质量标准进行维修，并确保维修质量。

六. 其他约定: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政府办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7.4

乙方：府谷县新天地窗帘灯饰销售店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张军

签订日期：2024.7.4

